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請假）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簡委員慧娟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李經理靜韻

林科長淑品

陳領組亮妤

游辦事員嘉鵬

葉練習員兆晏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黃專員秀純  
胡科員祺笙      鄧科員之恒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李專員瓊華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施督導員馨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5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執行情形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定期說明執行進度及成效，俾利委員審議。

三.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布取消投信基金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上限規定，請勞工保險局賡續注意行政院最新政策動向。

四.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有效執行國民年金宣導工作，請內政部（社會司）以有限預算妥善規劃運用，俾使政策行銷發揮最大效益。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受託機構復華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糾正處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之安全，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受託投信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三.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契約之妥適性，請勞工

保險局將修正後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 四. 為賡續追蹤本案情形，請勞工保險局將復華投信公司懲處相關違失人員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後續處理原則。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促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運用績效，有關委員所提投資績效指標設定、續約衡量標準及委託資產收回處理方式等建議，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參考。
- 三. 為感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績效明顯較委託經營為佳，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去函勞工保險局嘉勉自行經營有功人員。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監控，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投信公司反向交易查核，列為 102 年度委託經營稽

核工作查核重點，並將查核結果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 二.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債務證券之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相關附表註明。
- 三. 為增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有關委員所提資產配置及委託經營等建議，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參考。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委員珮玲

案由：有關地下錢莊涉入民眾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及適時澄清被保險人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立法意旨案。

決議：有關地下錢莊以重利方式介入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1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並函請檢警機關主動查緝，俾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伍、散會：12時5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5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9，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審慎辦理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 1 節，按勞工保險局業於 101 年 8 月開始進行催繳，並於同年 12 月執行罰鍰作業，邇來該局辦理之催繳作業，亦引起媒體的關注及討論。據此，本案依原列管事由暨辦理機關填列辦理情形應予同意解除列管，惟仍建議勞工保險局定期說明本案執行成效或爭議，俾利作為委員審議後續大規模催繳及罰鍰作業之參考。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媒體報導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執行對象 1 節，查本局 101 年度辦理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催繳作業中，被保險人配偶具軍公教身分者占 41%，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占 59%。截至 102 年 1 月 24 日，通知催繳之 200 件，已有 141 件繳納保費；又已裁處罰鍰計 54 件，其中繳清罰鍰者 10 件，惟 44 件仍未繳交保費。依執行國民年金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本局裁處罰鍰後仍未繳清欠費，且再新增欠費達 12 個月以上者，處以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之後如仍未繳清欠費，可再連續處罰，

最高裁處至 1 萬 5,000 元罰鍰。

二. 次按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被保險人和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以及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罰鍰規定頗具爭議，各界意見分歧，是以，本局執行上格外審慎，採取小範圍方式試辦，據以瞭解民眾反應，妥慎規劃行政程序，101 年辦理之案件後續尚有移送執行作業仍待繼續處理；另 102 年將再擇取 200 件賡續辦理催繳。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媒體報導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執行具針對性 1 節，據勞工保險局前開補充說明，該局 101 年度辦理被保險人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催繳對象，具軍公教身分者占 41%，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占 59%，催繳對象非如媒體誤解之具「針對性」，未來亦應依法擴大催繳範圍。另本次催繳及罰鍰作業亦具宣導意義，有效提醒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法定義務，促其儘速繳納保費。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4，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政府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大陸有價證券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行政院最新政策動向，預為評估可行性；必要時可進行相關研究，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1 節，經勞工保險局填復辦理情形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取消投信公司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

投資限制。基於分散風險考量，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有投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規劃。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階段是否有投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規劃 1 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取消投信公司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投資限制，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臺灣金融機構可投資額度與項目尚在討論，目前仍有加諸許多的限制規定。此外，兩岸貨幣清算協定亦尚未簽訂完成，爰此，本局現階段並未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惟將持續關注其後續發展，適時評估投資之可行性。

####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階段是否有投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規劃 1 節，因兩岸政治關係特殊且敏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投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允宜審慎研議妥處。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執行情形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定期說明執行進度及成效，俾利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有關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布取消投信基金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上限規定，請勞工保險局廣續注意行政院最新政策動向。

四.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案，勞工保險局將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符合本次修法放寬對象的補發作業 1 節，在此肯定同時也感謝勞工保險局長期以來配合修法，如期如質完成各項給付撥付的努力！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之 1 修正，將可解決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國、農保制度銜接期間，因不諳相關法令致受影響農民之權益問題，惟當事人需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申請，始得改參加國保，獲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保障，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俾利保障是類民眾權益。
- 二. 另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歲出 370 億元，刪減金額創下史上最高紀錄，爰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宣導預算及規劃，如已遭刪減，將如何因應。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補充資料，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增減情形及原因分析、一、國保被保險人增減情形及異動原因所載，101 年 10 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較 101 年 9 月減少 4 萬 1 千餘人，主要影

響因素為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身分轉換所致，人數為 3 萬 7 千人；另 6 個月前（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較 101 年 10 月減少人數為 4 萬 9 千餘人，主要影響因素亦為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身分轉換，人數同為 3 萬 7 千人。據此，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呈現遞減趨勢，究係因經濟景氣轉佳，以致原未就業人口找到工作，成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抑或其他原因所致。又因申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退出國民年金保險，致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平均每月減少約 3 千人。上述兩項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減少的趨勢，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影響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分析說明。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之 1 修法後加強宣導 1 節，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之 1 係為解決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國、農保間制度銜接問題，增訂第 49 條之 1，使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至 97 年 11 月 27 日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而不喪失農會會員資格；另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至本次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 65 歲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加保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得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申請退農保或重新追溯退農保，使其農保保險效力得以追溯至其年滿 65 歲前 2 日 24 時止，而可以改參加國保，獲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保障，以維護國民

年金開辦初期，因不諳相關法令致受影響農民之權益。

二. 至有關委員所詢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宣導預算遭刪減後之因應措施 1 節，按 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宣導預算為 600 萬元，與 101 年度預算相較，減少 300 萬元；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將俟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審議。有鑑於國家整體財政負擔日趨沉重，各單位預算均遭刪減，即使如此，本部（社會司）仍將積極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宣導業務，在作法上，除有效利用各類公益頻道，以擷節公帑外，在策略上，將著重小眾對象，例如協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被保險人申請保費補助等方式進行。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呈現遞減趨勢原因分析 1 節，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減少，主要影響因素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因就業而改投勞工保險。另因少子化趨勢，年滿 25 歲加保的人數會比因 65 歲退保的人數少，而近期勞保老年給付請領者增加亦將使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呈現遞減趨勢。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有效執行國民年金宣導工作，請內政部（社會司）以有限預算妥善規劃運用，俾使政策行銷發揮最大效益。

報告事項第 5 案：「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受託機構復華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糾正處分情形」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楊委員憲忠

有關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因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處分 1 節，因現行法令規範基金經理人之配偶不得持有與該經理人所屬投信公司旗下其他基金投資標的之相同之股票，請勞工保險局自委託經營外部稽核角度，說明目前實務上落實執行之方式，及本案後續復華投信公司對違失人員之議處結果。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因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該公司之後續議處結果 1 節，經查該公司業對該經理人懲處並扣罰薪水及各項獎金。
- 二. 有關現行法令對基金經理人之配偶及子女等之投資限制外部稽核 1 節，本局在辦理委託經營查核時，均對投信公司是否落實內部稽核其旗下基金經理人之配偶、子女投資限制予以檢查。本案該經理人配偶所投資之股票，與該經理人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帳戶內持有之股票並不相同，但與復華投信公司其他經理人經管之全權委託帳戶內持有股票相同，故復華投信公司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

三. 另復華投信該經理人所經管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帳戶之操作績效，迄至 101 年 12 月底，投資報酬率為 5.13%。

###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 1 節，因盈正案之影響，致使社會各界對於政府基金委託經營應如何妥善監督，討論熱烈。以盈正案為例，若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運用調查權查核現金流向，以勞工保險局之稽核權限，恐難發現其中問題。是以，政府基金應修正過去過於重視委託經營操作績效之缺點，重新檢視投信公司對於旗下基金經理人之管理與基金經理人本身職業道德之重要性，否則未來類似盈正案之不法情事仍有可能再次發生。本席建議應建立嚴格標準，用以檢驗得以接受政府基金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資格。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策略 1 節，若要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其投資報酬率之設定不應採現行之絕對報酬制，要求投信公司於 3 年內需達 21%，以避免投信公司為取得續約資格，從事風險性過大投資，提高整體基金風險。建議基金之投資策略應朝向長期性、投資兼具社會責任性與公益性之藍籌股，以追蹤「臺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或「臺灣就業 99 指數」等方式，防止基金經理人擁有過大的權力，從事不法行為。

##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 1 節，實與如何防範關係人交易有關，建議應加強查核投信公司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是否切實執行。
- 二. 因現行政府退休基金經理人可能同時經管數個不同政府基金帳戶，為防範經理人利用關係人交易求取不法利益，建議各政府退休基金對於受委託經營投信公司之外部稽核資訊應相互交流，以利勾稽，充分發揮防弊效用。

## 詹委員火生

有關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 1 節，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投信公司之管理設有許多嚴謹的法令規範，然最重要者應為基金經理人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問題。投信公司本應對其旗下基金經理人善盡管理之責，對於違失人員之懲處方式，或可反映該公司對於經理人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之重視程度，並列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評選重要參考。

##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 1 節，首先應尊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對本案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之懲處內容；其次，該投信公司處理此種有違職業道德行為之方式，亦應予關注。最重要的，係政府退休基金如何評斷投信公司處理前開有違職業

道德行為之方式，畢竟政府退休基金係委託投信公司，並非直接委託該經理人。

- 二. 委託經營制度本就有許多盲點，且囿於權限制，勞工保險局對投信公司可查核範圍亦屬有限，必須與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密切配合。對於委託經營投信公司之篩選，應訂定嚴格的評斷標準，以防範對沖、短線、反向及內線交易發生之可能性。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 1 節，據悉各投信公司對於基金經理人之配偶及親屬等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各有不同的內部規定與查核方式。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委託經營評選時，是否檢視其內部規範之完備性與落實執行之結果，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復華投信公司經理人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 1 節，本案係緣於盈正案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清查各投信公司全權委託業務基金經理人及其配偶等關係人之帳戶交易情形後，依清查結果所作之處分。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該經理人配偶買賣有價證券而未申報，可能原因眾多，最後並未直接對經理人個人作出懲處，僅糾正復華投信公司未善盡對基金經理人之查核責任。復華投信公司除加強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程序，並已對該經理人施以罰款等懲處措

施。

二. 又該經理人之配偶雖有買賣股票，然僅與復華投信旗下其他經理人所經管之全權委託帳戶內股票相同，並未與該經理人經管之全權委託帳戶或所經管之其他政府基金帳戶內股票相同。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後續處理 1 節，本局將綜整各投信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最近 5 年內受主管機關之懲處情形，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 1 節，鑑於委託經營產生爭議或發生損害時，其罰則內容、責任歸屬及賠償條件至為重要，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委託經營時，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提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以茲周妥。

####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契約內容 1 節，未來本局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3 梯次委託經營，其罰則內容及賠償條件等契約內容，將徵詢專業律師提出法律意見修正後，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惟考量契約簽訂期程，恐有無法配合前開小組會議召開時程之慮。

####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 1 節，應由勞工保

險局配合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時程，預先辦理委託經營契約內容修正為妥，不宜要求前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配合勞工保險局時程辦理。

####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契約內容 1 節，因委託經營自招標至簽約程序較長，許多部分須提前作業，本局將持續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協調連繫前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時程。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 1 節，倘遇委託經營簽約期程緊迫情勢，勞工保險局亦可擬具契約內容修正之提案，提本委員會會議討論。

####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 1 節，自盈正案發生後，委託經營之評選應更重視投信公司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及基金經理人職業操守與道德要求。未來建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委託經營評選時，應針對參與評選之投信公司過去曾遭受主管機關糾正或處分等情形，臚列入選最低條件與評分標準，供評選委員參考。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之安全，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受託投信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三.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契約之妥適性，請勞工保險局將修正後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 四. 為賡續追蹤本案情形，請勞工保險局將復華投信公司懲處相關違失人員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後續處理原則」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江委員朝國**

有關委託經營契約到期收回處理方式 1 節，倘受託機構所持有股票係績優股，未必一定要現金收回，因未來仍可能起漲，故究否應現金收回，仍應專業判斷後決定。勞工保險局已建立自營投資團隊，對於受託機構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方向及持股等是否適宜自可做成專業判斷；惟為避免過於武斷，鑑於受託機構人脈資源較為豐富，建議勞工保險局可召集各受託機構基金經理人共同成立審查小組，開會討論收回委託資產方式，廣納各方專業意見，避免現金收回反而賣在最低點的情況發生。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委託經營契約到期收回處理方式 1 節，建議最佳情況應全部收回由自營操作，因自營操作績效長期表現較委託經營更佳，且代理人問題較少；惟限於自行經營人力非常有限，此法目前暫不可行。
- 二. 國泰投信公司投資績效最差，3 年累積報酬為負數，若衡量標準係短期，尚可歸因於受市場波動影響；惟本次衡量標準達 3 年已屬中長期，該受託機構選股擇時能力顯見並不理想，與其他同期受託機構相較，排名最後，建議收回。
- 三. 統一投信公司投資績效最好，鑑於優良基金經理人難覓，建議可與統一投信公司續約並加碼委託資產，做為對操作績效

長期表現佳的投信的一種激勵方式。

四. 復華、安泰投信公司投資績效雖分居第 2、3 名，但各遭主管機關糾正、警告等處分，已踩到委託經營紅線。目前幾乎所有代操政府基金之投信公司都曾被主管機關處分過，導致只能在差的投信公司中選較好的，這是目前委託經營的無可奈何。

###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本案處理原則所用衡量標準 1 節，弔詭的是，各委託契約之目標報酬係訂為絕對報酬每年 7%，3 年共 21%；惟最後衡量續約與否係以委託期間大盤報酬率 0.37% 為衡量標準，可見絕對報酬率 21%，並不切合實際。是以，建議未來契約訂定可用 ETF(臺灣 50) 報酬率作為指標，似較可行。
- 二. 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規模與日俱增，未來自營部位亦將越來越大，委託經營之壓力將增加。建議倘未來再辦委託經營，其契約內容可以上述方向作一調整。
- 三. 目前代操政府基金之投信公司已有 10 幾家，占目前投信公司總家數之半數，建議以資產規模作為得否委託經營之條件應予評估放寬，如此將可增加未來受託機構候選家數，紓解再辦委託經營時之壓力。

###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委託經營續約後所訂目標報酬率 1 節，建議不宜再以 21% 為目標報酬率。本案第 1 梯次投資報酬率倘以 21% 為

衡量標準，則全部皆不應續約，惟勞工保險局另擇以委託期間大盤報酬率衡量，此屬勞工保險局考量權責範圍，宜予尊重；惟建議未來續約後所訂契約不宜再以 21% 為目標報酬率，應重新檢討契約內容。至收回處理方式，確實可考量成立審查小組為妥適處理。

二. 另有關續約之後投資策略，應重新檢討。依過去政府 4 大基金委外經驗及國內股票市場局勢，國內投資已不宜採絕對報酬制。基金經理人追求的投資績效與契約所訂之絕對報酬率有一定相關性，因此，基於長期布局考量，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策略及基金經理人職業道德要求，均應明定於研議中之委託經營契約書。

### 詹委員火生

建議參考部分專家學者經驗，如（一）投資績效衡量期間為 3 年，是否恰當？（二）投資目標為絕對報酬率每年 7% 是否正確？是否具參考價值？以本報告案為例，證實該絕對報酬 7% 參考價值為零。因此，現在應有一種新思維，即受託機構應選擇體質好、信用好，及專業職業道德好的公司，而非一定要求在 3 年內應達到多少績效，並建立長期委託關係。因為投資績效本來在短期內容易受波動影響為負；但長期來看該等體質好的公司可能績效將是最好。另議題尚包括收回之處理等，可邀集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等共同審慎研究，集思廣益。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感謝各位委員所提建議意見，本局將依上開意見，包括委託契約內容、投資績效指標等，審慎檢討修正。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勞工保險局自行經營投資績效良好 1 節，建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函請勞工保險局嘉勉自行經營有功人員。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促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運用績效，有關委員所提投資績效指標設定、續約衡量標準及委託資產收回處理方式等建議，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參考。

三. 為感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績效明顯較委託經營為佳，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去函勞工保險局嘉勉自行經營有功人員。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1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本身及投信公司間反向交易之本局最新辦理情形 1 節，查本局每日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買賣股票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及監督控管，俾利瞭解是否有反向交易及短線交易等異常之情事。此外，本局另於年度投信公司實地查核時，確認投信公司內部稽核是否遵守法規，並將反向交易及其稽核情形列入查核重點。

**江委員朝國**

有關 101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以下簡稱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2-1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 12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國內委託經營部分)」1 節，請勞工保險局具體說明國內委託經營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 1 節，查國內委託經營被避險的部位為國內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投資之股票現貨，其避險的工具為臺灣加權指數期貨（以下簡稱臺指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整體未沖銷口數為 85 口，再者，避險的原因係因投信公司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

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故部分投信公司以買賣臺指期作為避險策略，以規避股票價格短期波動；惟多數投信公司仍以調節其投資股票現貨部位作為避險方式。是以，避險比率僅為 1.17%。

### **楊委員憲忠**

有關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 12 月財務收支表」所載保險給付本月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2 億 4,336 萬 7,410 元，與 101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壹、三、給付核付情形所列保險給付支出 16 億 1,185 萬 9,584 元差異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積存數額概況附表所載之保險給付與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所列保險給付金額差異 1 節，主要係因積存數額概況附表所載之保險給付金額除包含 101 年 12 月實際之支付金額外，尚須預估 101 年 12 月發生、並於 102 年 1 月支付之保險給付，其數額表達於 101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平衡表內之應付保險給付；至於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所列保險給付金額則為 101 年 12 月實際支付之金額，以致造成數字表達之差異。

### **潘委員清鴻**

有關積存數額概況附表所載之保險給付與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所列保險給付金額差異 1 節，按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所列保險給付

金額係以現金基礎制所統計之數據；至於積存數額概況附表所載之保險給付金額則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所計算之金額，爰於基金年底的時點，尚須預估年底之月份所發生保險給付，並以「應付保險給付」科目列帳，俟實際支付時，再以該科目沖銷即可。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積存數額概況附表所載之保險給付與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所列保險給付支出金額差異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於會後向委員詳細說明。

###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 1 節，鑑於國外債務證券（債券型基金）101 年化收益率高達 12.42%，為提升基金長期穩健之運用效益，建議勞工保險局可深入研析其原因後，擴大該項投資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俾利逐步提高基金收益。再者，宜以長期投資的角度，著手規劃國外之委託經營，以及加碼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期能提升基金收益。此外，由於勞工保險局囿於人力與資源限制，或可藉由投信公司之優秀基金經理人採長期投資策略，有效布局，以提升基金收益；惟必須思考如何跳脫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的法令規定的限制。

###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 101 年投資績效 1 節，據悉其國外投資績效相當亮眼，特別是另類投資項目更是突出。反觀，成

立逾 4 年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目前尚未投資國外權益證券。為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提升投資收益，建議勞工保險局在考量人力資源情況下，應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權益證券之可行性。

- 二. 有關政府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目標報酬率 1 節，據悉部分政府基金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的設定，已採取絕對報酬 7 %與相對報酬併用的多元方式，建議勞工保險局似可納入未來國民年金委託經營設定目標報酬率之參考。此外，本人深感委託經營之長期伙伴關係至為重要，以美國聯邦雇員退休基金計畫(TSP)為例，僅委託 1 家民營機構管理。如何與操作績效長期表現佳的投信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應是未來委託經營的重要課題。倘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仿效上開作法，尚須考量是否有圖利廠商之嫌。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本年度將依奉核准之年度基金運用計畫逐步布局，以提高國外債券證券比例，未來將研議並將國外其他有價證券納入投資標的以利基金收益。至於委員所提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的設定及長期伙伴關係等議題，本局亦將納入未來投資參考，通案評估。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監控，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投信公司反向交易查核，列為 102 年度委託經營稽

核工作查核重點，並將查核結果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 二.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債務證券之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相關附表註明。
- 三. 為增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有關委員所提資產配置及委託經營等建議，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參考。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臨時動議：「有關地下錢莊涉入民眾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及適時澄清被保險人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立法意旨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王委員佩玲

- 一. 有關媒體報導，高雄地區發生窮苦民眾沒錢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爰與地下錢莊訂定契約，由地下錢莊代為繳納保費，俟民眾符合請領給付資格後，地下錢莊便將民眾每月申領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老年年金給付，按月抽走 3,000 元，而民眾每月只能領到 500 元，按地下錢莊藉此類案件獲取高利，除構成刑法重利罪外且嚴重影響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案件，是否有須檢警機關介入協助查緝？又內政部（社會司）是否有適當機制協助是類被保險人順利依法領取其老年年金，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 二. 另有關媒體報導勞工保險局依法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對未繳保費者處以罰鍰，造成民眾誤解前開規定實為懲罰婚姻 1 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及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基於婦女於家中操持家務，法律應建構「家事有給」制度予以保障，另依民法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作為課予被保險人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法定義務依據。爰建議本案宜就受罰對象性別比例角度，分析是否符合立法意旨所欲保障婦女之目的，並將此執行結果回饋予內政部（社會司），俾利向社會大眾說明本案立法目的

並非「懲罰婚姻」，而係保障婦女權益之規定。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委員提案討論高雄地區發生地下錢莊介入窮苦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致影響民眾權益 1 節，建議研擬可行協助方案，例參照助學貸款方式，研議自行發展或協商金融機構建立國民年金保險貸款機制(或金融衍生商品)，由主管機關協助解決程序上障礙，俾協助民眾順利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

### 詹委員火生

有關委員建議建立國民年金保險貸款機制，俾免地下錢莊介入窮苦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致影響民眾權益 1 節，據委員轉述媒體報導，地下錢莊將民眾每月 3,500 元老年年金給付，按月抽走 3,000 元的行為，除有構成刑法重利罪之虞外，另據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領取國民年金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是以，中央主管機關如何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效協助地方政府建構杜絕類此國民年金保險黃牛機制，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建議由個人及在座有意願參與之監理委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析解決方案。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就地下錢莊介入窮苦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 1 節，感謝委員熱心奉獻並樂見研究成果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

### 江委員朝國

有關高雄地區發生地下錢莊介入窮苦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致影響民眾權益 1 節，按若由責任準備金提出若干數額提供是類民眾貸款，將與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客體規定有扞格之虞，爰建議由社會福利角度提供民眾適當援助機制切入，或是其他較為可行之模式。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委員建議就高雄地區發生地下錢莊介入窮苦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處理對策 1 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有 10 年保險費緩繳機制，立法意旨係在避免被保險人因短期財務困境，無力繳納保費以致影響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權益而設計，但也因此導致後續類此地下錢莊利用法律規定，以投機手段獲取重利的案件發生。據此，建議就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 10 年保險費緩繳規定，朝原則縮短、例外放寬方向修法，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又保險實務上有所謂「保單貼現」機制以利被保險人財務運用規劃，以及類似西元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孟加拉經濟學者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提出的窮人銀行、微型貸款的概念，均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盧科長安琪 (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高雄地區發生地下錢莊介入，影響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均係匯入給付請

領者提供之個人帳戶；至地下錢莊與當事人簽訂之契約，是否涉及刑責，本部(社會司)將洽詢本部(法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瞭解。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地下錢莊以重利方式介入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並函請檢警機關主動查緝，俾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